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31號

原告 林武松

被告 林武東

林武霄

林武森

林益誠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怡秀

被告 林益聖

林麗鑫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林廖彩雲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本件被告林武東、林武霄、林武森、林益誠、林

01 怡秀、林益聖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2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  
03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  
04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繼承人林廖彩雲於民國113年2月  
07 12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被繼  
08 承人之配偶林文章先於被繼承人死亡，無繼承權，兩造均為  
09 被繼承人之子女、孫子女，為合法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  
10 表二所示。又兩造就系爭遺產無法達成分割遺產之協議，上  
11 述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爰依法請求就系爭遺產，由兩  
12 造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等語。並聲明：（一）兩造  
13 就被繼承人所遺系爭遺產准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14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15 二、被告林武東、林武霄、林武森、林益誠、林怡秀、林益聖於  
16 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惟除被告林益聖未提出書狀作  
17 任何聲明及陳述外，其餘被告均曾提出書狀同意原告上開分  
18 割方案。

1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  
21 姊妹及祖父母順序定之；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  
22 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配偶有相互繼  
23 承遺產之權，其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  
24 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38條、第1141  
25 條、第1144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其次，按繼承人有數人  
26 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  
27 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8 者，不在此限，此為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所明定。又共  
29 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  
30 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  
31 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

01 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  
02 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  
03 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  
04 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  
05 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  
06 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  
07 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  
08 法第824條第1項至4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共同共有物分  
09 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  
10 定，民法第83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又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分  
11 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一共有人之請求，依民  
12 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是遺  
13 產之分割方法，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  
14 束，然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  
15 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  
16 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  
17 為妥適之判決。

18 (二)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林廖彩雲於113年2月12日死亡，遺有系  
19 爭遺產，兩造均為法定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等  
20 情，有被繼承人除戶謄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財政部  
21 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件附卷可參（見本院113年  
22 度家調字第349號卷第13至29頁）；又被告林武東、林武霄  
23 林武森、林益誠、林怡秀、林益聖雖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  
24 均未到場，惟除被告林益聖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及陳述外  
25 其餘被告均曾提出書狀同意原告上開分割方案，被告林麗  
26 鑫亦到場同意原告上開分割方案（見本院卷第57、114頁）  
27 自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因此，原告訴請分割被繼  
28 承人之遺產，即係以原告起訴狀之送達，向被告表示終止系  
29 爭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而兩造均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人  
30 從而，兩造就系爭遺產之現有應繼分比例，應為如附表二  
31 所示。

01 (三)再查，本件被繼承人並無以遺囑限定系爭遺產不得分割，兩  
02 造間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是原告本於繼承人之地位，請求  
03 裁判分割系爭遺產，核屬有據，依法自應准許。又法院為裁  
04 判分割前，應審酌當事人之聲明、應有部分之比例與實際是  
05 否相當、共有物之客觀情狀、性質、價格與經濟價值、各共  
06 有人間之經濟利益及主觀因素與使用現狀、利害關係等為適  
07 當分配，並維持全體共有人之公平為綜合判斷。查被繼承人  
08 遺留如附表一所示遺產為存款及股票投資，併考量原告所提  
09 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案，係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各自取得，符合  
10 共有人之全體利益，故本院審酌前述各情，並權衡兩造利益  
11 ，及參考兩造應繼分比例等情形，原告訴請將被繼承人所遺  
12 之系爭遺產，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為分割  
1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四、又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15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16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17 而各繼承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且裁判分割遺產乃形成  
18 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  
19 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  
20 定最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由何人  
21 起訴而有不同，是以原告聲明主張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  
22 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兩造各按取得遺產之比例共  
23 同負擔，較屬公允，本院斟酌上情後，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  
24 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  
26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27 論列，併此敘明。

28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29 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家事庭法官 黃仁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劉哲瑋

附表一：被繼承人林廖彩雲之遺產

編號	種類	遺產內容	價額或金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存款	番路鄉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1,302,982元及利息	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2	投資	臺灣企銀嘉義分公司 中國力霸000000000000	1,056股及股利、股息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林武松	1/6
2	林武東	1/6
3	林武霄	1/6
4	林武森	1/6
5	林麗鑫	1/6
6	林益誠	1/18
7	林怡秀	1/18
8	林益聖	1/18